

“酒店告酒吧噪声扰邻”一审宣判 吵走13个住客,赔偿1664元

□晚报记者 鲁燕 实习生 赵梦龙

本报讯 同在一栋楼,4到6层是酒店,楼下面两层是一家酒吧,每天22时至次日3时,喧嚣的声响不断传来,搅了楼上酒店客人的好梦。双方几经协商未果,酒店将酒吧告上了法庭。昨天,管城区法院一审判决酒吧老板刘某30日内采取有效降低噪声措施,并赔偿酒店经营损失1664元。

酒店:楼下噪声太大吵跑客人

“每天晚上我们的客人正休息呢,他们酒吧震天响的声音吵得客人都要退房。”同在一栋楼上的汉庭星空(上海)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城分公司(以下简称汉庭酒店)的负责人说,他们总公司在商城路一处办公楼承租4到6层的房屋作为酒店经营,去年9月份酒店营业,而楼下两层的部分房屋被刘某作为酒吧经营,于去年3月15日开始营业,刘某的营业时间是每天

22时至次日3时,这段时间正是酒店客人的休息时间。

因酒吧的音量太大,导致在他们酒店住宿的客人晚上无法入睡,客人投诉,并要求退房等。“因大量客人不再选择我们酒店住宿,直接导致我们经营损失14万余元,也影响了我们的品牌美誉。”

事后,他们多次找到酒吧老板刘某,要求立即对噪声进行整改并赔偿他们的经营损失。刘某也同意整改,但一直未达到国家标准。酒店诉至法院,要求判令刘某立即停止噪声污染、排除危害,并赔偿他们的经营损失14万余元。

酒吧:我们没有给酒店造成损失

庭审中,刘某一再辩解,他没有给汉庭酒店造成侵权,不应当赔偿其损失。

而经法院审理查明,今年3月27日至4月5日期间,在汉庭酒店入住的客人因为刘某酒吧噪声影响,退房的有13位客人,给酒店造成实

际经济损失共计1664元。

判决:酒吧立即整改并赔偿损失

法院认为,刘某所开设的酒吧属娱乐场所,其在营业时所产生的噪声,属于社会生活噪声。汉庭酒店与刘某所在的办公楼为商业、居住的混合区,依据有关规定,该区域应属二类噪声功能区。汉庭酒店和刘某所开设的酒吧位于同一栋办公楼内,刘某的营业时间为22时以后,依据相关规定,刘某已对汉庭酒店构成噪声污染。

因汉庭酒店与刘某的酒吧系上下楼的相邻关系,刘某在其营业时对汉庭酒店的正常工作造成了噪声污染,已构成噪声侵权,故刘某有责任采取有效、可靠的隔声措施,并严格控制低音设备的音量,避免对汉庭酒店造成环境噪声污染,以保障汉庭酒店正常的工作秩序。因刘某的侵权行为给汉庭酒店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664元,应由刘某赔偿。

线索提供 梁刚 刘琦 庆远

停车一小时,付了300元

□晚报记者 张璇 张玉东

本报讯 昨日,因为5毛钱的存车费,施先生硬是耗了6个小时,还把看车人老沈的手指扭伤了,最后,施先生还得赔偿看车人老沈300元医药费。

昨日上午9时许,施先生骑电动车到紫荆山路附近办事,把车放在紫荆山路紫金城商务楼前的存车处。一小时后,他回来推上车就要走,58岁的存车管理员老沈走过去索要5毛钱的停车费。施先生说自己是紫金城的业主,拒绝付费。“你在这儿停车肯定得给钱了。”老沈也坚持着。

争执了半天,施先生还是不愿付存车费,两人说着说着就推搡起来,人民路巡防队的队员劝了半天,两人谁都不肯退让,结果老沈右手中指被施先生扭伤了。11时许,两人都被带到人民路派出所。

一直到了下午4时,在民警和队员的调解下,施先生才总算同意赔偿老沈300元医药费。

线索提供 邓云勇

“北霸天”覆灭了 “杰哥”和15名手下被提请逮捕

□晚报记者 吴泳 通讯员 刘国保

本报讯 尽管只有24岁,他却是远近闻名的“杰哥”,自称1小时能召集200个“小弟”,“没有摆不平的事”。他对手下的“小弟”管吃管住,要求随叫随到。参与“冲场子”,一人发100元;出手“教训”人,给200元。“杰哥”一伙被人称做“北霸天”。昨日,“杰哥”和手下15名二级头目被惠济警方提请逮捕。

24岁的耿某以前是名饭店服务员。可4年来,他“招兵买马”,到处招纳刑满释放人员和社会闲散分子,摇身变成“用拳头说话”的“老大”。他们四处“冲场子”(到工地、商场、娱乐场所等处捣乱滋事)、恐吓打人、强买强卖,长期在惠济区和金水区北部胡作非为。

提起曾经的“不可一世”,耿某说:“我1小时就能喊来200个‘小弟’,个个听话……”但如今他却连同手下的15名骨干一起“翻船”。

昨日下午,在惠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,该局副局长张保选介绍,警方日前查实,耿某一伙4年来强行承揽工程、聚敛钱财,先后涉嫌参与制造寻衅滋事、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、故意伤害等案件30余起。

来参加糖酒会的客商丢了包 公交车长完璧归赵

□晚报记者 张华 通讯员 杨玉祥

本报讯 昨日上午11时,在一辆从紫荆山开往会展中心的会展1号线公交车上,乘客发现一个座位下面有一个挎包,并将其交给了车长。车长张静打开包一看,里面竟有6000元钱和若干证件。几经周折,张静等人终于在13时许找到了失主。

张静称,昨日上午她将车开到金水路立交桥站时,突然听到一位男乘客喊:“师傅,这个座位下面有一个包。”张静回头一看,只见靠近上客处的第一个座位下面有一个黑色的小包,由于自己正在开车,张静便让这位乘客将包递给她。拿到包后,张静并未将包打开查看里面的物件,而是一直将车开到紫荆山公交站后,在调度室内和其他工作人员一起打开小包。张静表示,经过清点,包里有6000元现金、6张存折和几张银行卡,除此之外还有这位粗心丢包人的身份证。

在清理完包内的物品后,张静等人开始根据包里的一个电话本不断地打电话,试图联系上失主,在打了五六个电话后,终于联系上了失主。失主王先生表示他是来郑州参加全国糖烟酒会议的客商,在国际饭店站下车时忘记带包了,发现包不见后,他一直很心急,但又想不起乘坐车辆的车牌号了。“真的很感谢你们啊。”王先生接过电车公司工作人员归还的失物,感激地说。



工地抽出地下水 出租车排队洗车

昨日上午,在顺河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处,一个建筑工地抽出的地下水哗哗往外流,一些出租车司机发现后,纷纷排队去给自己的车“洗澡”。“都三四个多月了,一直都是这样。”据附近群众介绍,最多的时候有一二十辆出租车排队等着。“车多的时候路上就特别堵。”

晚报记者 张璇 张玉东/文
晚报记者 周雨/图
线索提供 李四信

“谈心室”里和解 121起纠纷

昨日,一看见须水镇社会法庭庭长程岗一行来到家里,须水镇桐树王村的王老先生便跟他们拉起了家常。老人说,他和前女婿的纠纷经几位社会法官的热心调解,这块缠绕他好几年的心病终于去了。而据中原区法院统计,过去的6个月,我省率先试行社会法庭模式后,该法院500起纠纷全部调解结案,其中须水镇社会法官就调解了121起。

社会法官登门,家庭积怨得化解

昨日上午,68岁王老先生独自一人坐在屋里,两脚放在一治疗仪上,听着收音机,还小声地哼着小曲儿。大家一进门,他便和大家聊了起来。王老先生说,他和老伴身体都比较弱,1994年,他们招了个上门女婿,一大家子一起居住。后来,女儿女婿离了婚,协议中将本属于老两口的房子约定给了女婿,女儿又远嫁他乡,女婿一直和两位老人生活在一起。之后女婿再婚,矛盾也由此产生。前女婿认为房子归他所有,他对老人也没有法定的赡养义务,而老两口认为房子是自己的,要求前女婿立即搬出。事情闹到了中原区法院,经法院诉前引导到社会法庭后,社会法官赵东强和张永生法官接手了此案。经过多次调解,由前女婿照顾两位老人的日常生活,每月给两位老人200元生活费,并负责30元以上的医药费。同时,前女婿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两位老人干农活。前女婿为两位老人养老送终后,可按照规定继承其房屋。

新婚夫妻闹离婚,社会法官当“红娘”

须水镇社会法庭法官年龄最大的是75岁的吴明义,在村里德高望重。平日里小辈们吵架闹矛盾,老吴只要一出面,事情差不多都能解决,因此,辖区的一些婚姻纠纷,都找社会法官吴明义来调解。

前段时间,有一对小夫妻,刚结婚不久,两口子就为柴米油盐等琐碎的生活经常吵架,更让新娘子不能容忍的是,新郎动不动就向新婚妻子举起了拳头,新娘受不了,要求离婚。吴明义知道后,发现新郎大男子主义比较严重,说话从不留余地,但是,两人的感情基础还是有的,于是,他给小伙子讲明了夫妻过日子,要多考虑对方等生活道理。小伙子也当面向新娘子承认了错误。新娘子也不提离婚了。

“还吵架不?”昨天11时30分许,当吴明义等人来到小两口家,小两口正在家做饭,男的在炒菜,女的在帮忙,说笑声不断。听到问话后,新娘放下手中的活儿,起身说道:“不吵了,他现在变得好多了。”

新郎握着吴明义的手说,自从上次发生的

“风波”后,他想了很多,两人一起生活,时时刻刻里都要想着对方,家里有大事时,一定也要找对方商量,不能有大大男子主义思想,“我做的还不够,但我还会努力的”。

受理纠纷166起,121起成功调解

昨日在须水镇社会法庭,记者看到,社会法庭的办公环境很温馨。“同志,别生气,有话慢慢说”、“家”、“和”等牌匾在办公室随处可见,每个办公室也都成了“谈心室”,沙发套、桌椅套都很生活化。一位来过这里的当事人说,那天他听说,和他有矛盾的对方面来这里时,“我就带着气来了,准备给对方点颜色看看,但是,看着这里气氛这么好,我都不好意思破坏,最后都忍了”。

据了解,须水镇社会法庭从5月份挂牌成立至9月28日,共受理各类纠纷166起,已结124起,其中除3起出具了事实确认书外,其余121件均为和解结案。

目前,全省法院都在大力推行社会法庭。截至8月31日,全省已建立社会法庭167家,选任社会法官3339名,调处各类纠纷1011起。

线索提供 张慧娟 梁林松